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本校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	化工系故鍾鼎駒緊急紓困、家庭急難救助金
申請資格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就讀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本校在學學生	本校在校學生
申請標準與核發金額	<p>一、學生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p> <p>(一)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p> <p>(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p> <p>二、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p> <p>(四)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p>	<p>一、不幸亡故者：新臺幣（下同）伍萬元整。</p> <p>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壹萬元整。</p> <p>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壹萬元整。</p> <p>四、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財物嚴重損失者：</p> <p>(一) 因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法定災害等）致房屋半毀（倒）以上或私有田地流失：貳萬元整。</p> <p>(二) 因火災或公共意外災害等，致財物嚴重損失者，壹萬元整。</p> <p>五、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貳萬元整。</p> <p>六、一等尊親屬任一方死亡者：貳萬元整。</p> <p>七、同一事件致一等尊親屬雙方死亡者：伍萬元整。</p> <p>八、符合前項條件，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分別加發貳萬元整及壹萬元整。</p>	<p>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影響家庭經濟。或家庭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亟需扶助者，得申請借款金額5,000至10,000元，並於就業後視經濟狀況或意願捐還。</p>
檢附文件	<p>由承辦人於學產基金網頁完成申請下載正式表格交導師簽章後連同以下附件送軍訓室轉寄。</p> <p>1. 申請表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由學校於線上系統填完後印出核章，手寫版本由學校自行留存)。2. 在學證明影本。(檢附學生證影本，需正反面且蓋有當學期註冊章)。3.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若當事人死</p>	<p>申請表（軍訓室網頁表單下載或至本室取得）填妥後下方導師及系主任需簽章後連同以下附件送軍訓室申辦）。申請急難慰助金，除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應依上點申請類別，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1. 不幸亡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除戶）。2.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診斷證明書（須住院一週以上）。3. 符合全民健</p>	<p>申請表（軍訓室網頁表單下載或至本室取得）填妥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逕交承辦人審查。</p>

	<p>亡則改附除戶資料)。4.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3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5. 學生無所得、財產,亦需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佐證,若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可用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取代最近1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低收入戶證明需含父母學生三人資料)。</p>	<p>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4. 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消防、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5. 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6. 一親等尊親屬任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7. 一親等尊親屬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8.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核定之當年度證明。</p>	
限制	<p>一、應於事發日3個月內內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提出申請』。 二、每人每年依各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p>	<p>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每人每年依各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不包括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p>	<p>每人依各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p>